本人（姓名） （身分證字號） 為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理事/監事參選人，為利選舉作業進行，申請會員資料名冊，前開資料僅作為本屆選舉之用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 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11年2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協會所提供會員資料名冊，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違者除依個資法處理外，並應予一定紀律罰。
2. 如有期約、賄選等情形者，依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